新时代中华传统武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丁花阳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在我国，传统武术是一种优秀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它伴随中国原始人类文明的出现而萌生、发展，与我国古代哲学、医学、军事学、医学、宗教学、美学以及五彩斑斓的健身术相互渗透、相互关联，被誉为“国宝”“国粹”。传统武术历经千载传承不息，既是对文化的一种继承，也是中华文化的一个符号，是文化人类学和社会行为学研究的宝库。传统武术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逐步形成了内容丰富、价值广泛、文化色彩浓厚的体育文化形态。然而，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体育市场化的冲击，在农耕文明背景下形成的传统武术很难与现代体育相抗衡，这就对传统武术的传承和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对传统武术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此，笔者特撰写了《新时代中华传统武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一书，对于深挖传统武术的文化内涵，增强对我国传统武术种类、技术的保护与传承，对传统武术在国内学校、社区等的推广，以及国际化的传播都将起到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对传统武术从总体上进行了概述，内容涵盖传统武术的概念、特征、起源、发展、分类以及价值和作用等。第二章从哲学、美学、艺术文化、民俗文化四个方面对传统武术的文化内涵进行了简单的介绍。第三章主要针对传统武术文化在新时代的发展状况进行了分析。第四章主要分析了传统武术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第五章重点分析了传统武术文化传承与发展的理论基础。第六、七、八、九章分别从学校教育、现代体育、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多元化视角四个方面对传统武术的传承、发展与创新进行

了全面系统的研究，第十章选取了徐州地区传统武术文化的发展与传承作为案例，从具体案例中探看中华传统武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策略。

本书结构严谨、内容丰富，集学术性、科学性与实用性于一体，对中华传统武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武术概述 …… 001

第一节　传统武术的概念与特征 …… 001

第二节　传统武术的源起与发展 …… 011

第三节　传统武术的类别与流派 …… 016

第四节　传统武术的价值阐述 …… 026

第二章　传统武术的文化内涵探析 …… 035

第一节　传统武术的文化发展历程 …… 035

第二节　传统武术的哲学内涵 …… 036

第三节　传统武术的美学内涵 …… 038

第四节　传统武术的艺术内涵 …… 040

第五节　传统武术的民俗内涵 …… 042

第三章　新时代传统武术文化发展状况 …… 045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中华传统武术的新起点 …… 045

第二节　全球化语境下对中华传统武术文化解读 …… 046

第三节　传统武术文化的保护策略 …… 049

第四章　传统武术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 …… 057

第一节　传统武术的发展现状 …… 057

第二节　当前传统武术发展面临的困境 …… 059

第三节　制约传统武术发展的主要因素分析 …… 062
第五章　传统武术文化传承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 080
第一节　传统武术文化传承的理论基础 …… 080
第二节　传统武术文化发展的理论基础 …… 100
第六章　传统武术文化在武术教学中的传承研究 …… 108
第一节　传统武术文化的教育意义与任务 …… 108
第二节　我国高校传统武术教学的现状分析 …… 111
第三节　传统武术文化在我国高校中的传承与发展思路 …… 120
第七章　传统武术与现代体育的融合与发展 …… 124
第一节　中华传统武术的竞技化发展 …… 124
第二节　中华传统武术与奥林匹克运动接轨的思考 …… 132
第八章　中华传统武术的可持续和产业化发展研究 …… 152
第一节　中华传统武术的可持续发展研究 …… 152
第二节　中华传统武术的产业化发展研究 …… 162
第九章　多元视角下传统武术的传承与发展 …… 183
第一节　现代教育背景下学校武术的继承和发展 …… 183
第二节　现代社会背景下社会武术的继承和发展 …… 185
第三节　多元文化视角下传统武术的继承和发展 …… 188
第十章　案例研究——徐州地区传统武术文化传承发展现状与对策 …… 200
第一节　徐州地区传统武术文化传承与发展现状 …… 200
第二节　徐州地区高校开展传统武术教学情况 …… 209
第三节　徐州地区传统武术文化传承与发展对策 …… 212
结 束 语 …… 215
参考文献 …… 21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传统武术概述

本章主要是对传统武术总体上的概述，内容涵盖传统武术的概念、特征、起源、发展、分类以及价值和作用等。

第一节　传统武术的概念与特征

一、武术的概念

武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形成一个确切的或公认的较为统一的概念，这对开展武术运动相关理论的研究及活动实践造成了很大程度的影响。因此，我国在1988年专门针对武术的概念问题召开了学术专题研讨会，并第一次通过官方渠道来对武术的概念进行表述。这也很好地帮助了武术界形成了一个统一而明确的武术概念。这次会议认定的武术的具体概念表述为："武术是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上述表述也是开展武术相关理论研究所获得的重要成果之一。

二、传统武术的概念

传统武术是武术这一庞大体系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武术系统中的子系统之一，我国的传统武术成长在中华大地之上，由此其发展历程都带有浓重的中华民族的色彩，蕴含着璀璨的中华文化。时至今日，传统武术已经成为我国的"国粹"之一，不仅被我国民众追捧，还受到外国武术热爱者的青睐。

黑格尔在《概念论》中称："概念无疑是形式，但必须认为是无限的有创造性的形式，它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在自身内，并能够同时又不为内容所限制或束缚。"在论述概念运动时，他指出："概念乃是内蕴于事物本身之中的东西；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即由于其中包含概念，因此把握一个对

象，即意识这一对象的概念。”武术的概念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它的变化正印证了黑格尔“概念运动所建立的对方，其实并非对方，而是它自己本身内”，即逐步丰富、完善、接近事物本质的一个过程。

传统武术概念的确立，使我们必须依据传统武术的属性来选择文字，必须站在发展的高度来概括它。概念的内容应该涵盖“传统武术的文化属性、传统武术的体育属性以及武术的社会价值和作用”等方面；必须能够反映出武术的“历史属性、现代属性和未来发展的属性”。我们必须建立武术不是单纯的体育，更非纯粹的体育运动的理念。只有这样，我们在给传统武术总结概括定义时才可能减少疏漏，概念的确立才能迎合科学概念的要求。传统武术是一种身体运动形式。它是以技击动作为素材，以套路、搏斗、功法练习为运动形式，具有增强体质、陶冶情操、培养意志、提高攻防技能之功效，是以民族传统体育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将传统体育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一项运动。同时，传统武术也是一种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稳定的结构和鲜明的民族文化特色，内容丰富，结构复杂。它是以运动作为文化的载体，在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中，具有传播发展民族文化之功效。

基于此，对于传统武术的概念，可以根据武术的概念获得引申性的表述，即传统武术是以攻防技击动作为素材，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为理论依据；以套路、搏斗和功法练习等运动形式为载体，以传统武术习练为实施手段和存在方式；以实现增强体质、陶冶情操、培养意志、提高攻防技能，张扬民族传统文化为目的的一种社会文化活动。

之所以在研究传统武术的相关问题前要对概念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主要在于概念是认识和评价某一事物和现象的科学阐述，是人们头脑对客观对象本质属性的反映。它是通过对客观对象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研究、反复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的思维过程。正确全面的概念论述有利于人们正确科学地认识这一事物，把握这一事物的内涵和实质，为人们提供一个一目了然的事物本质和社会现象，它能够帮助人们尽快地了解这一事物。事物的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即使有时候人们对某一事物的概念已经有过较为合理的解释，但由于客观现实的发展不断改变着它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对象，扩大或缩小着其范畴，因而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概念也必然要随之变化，这对于拥有长期发展历史的传统武术来说更是如此。

为此，在首先明确了传统武术的概念之后，还需要对传统武术概念的内涵以及这一概念的发展进行深入了解。

（一）传统武术概念的内涵

中华武术经过漫长的发展，开始形成自身的科学体系，成为中华文化乃至世界文化领域、体育领域中璀璨的民族智慧的结晶。对于武术概念的界定，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论，从历史文献来看，“武术”一词的出现最早是在南朝《文选》颜延年所作的《皇太子释奠会》中的记载：“偃闭武术，阐扬文令。”之后，随着历史的不断演变，武术一词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并且也形成了自身不同的内涵。颜延年在其诗中将“武术”一词定义为发扬文治，停止武战。在当时的意思并不是与现代武术所包含的概念相同。到了现代，武术的概念也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其基本含义主要是指能够使人们达到强健体魄、维护自身安全的技击技术。武术在我国能够将传统的中华文化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反映。我国传统的哲学思想也能够通过武术的拳术理论来得以充分体现出来，其用武之道也是对我国传统伦理观念的直接体现。此外，我国的养生学、传统医学也与武术的基本理论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我们可以认为，武术就是将健身、防身、养性、修养等集为一体的体育运动。

格斗技术是武术在我国古代存在的一种重要的形式，无论是在原始社会时期的狩猎中，还是在少数人进行技艺切磋、搏斗中，又或者是在大规模的军事战争之中，这种技术都有着很大的用武之地。由此可以看出，在武术的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技击是其内容和形式始终围绕的根本属性。

攻防价值是武术动作的最为主要、最为明显的特点，同时也是武术的本质属性。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武术，正是由这些具有攻防价值这一本质属性的格斗技术进行聚集组合而成的。

1.字形上的分析

从字形来看，“武”这一个字，我们可以将其分为“止”“戈”两个字，在常任侠所编写的《中国古典艺术》这一本书中，提道：“武字甲骨文篆文均从戈从止，金文亦从戈，作人持戈、持干、持戈前进的样子。”

许慎在其所著的《说文解字》中提道：“夫武，定功载兵，故止戈为武。”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在赢得胜利之后，整理军队回营。“止”是停止的意思，“戈”是指兵器，因此“武”这个字就是停止打仗的意思，但以上解释并不是“武”字的本来意思。据（《说文解字注》段玉裁）中议，“止下基。象卿（草）木出有附。故以止为足。”“以止为人足之称与以子为人之称正同”，这里可以将草木为止，引申为人足为止，足的意思是指人也。在

古代文字专家看来，止指的就是足，足又指人也。这也就有了常任侠在其编写的《中国古典艺术》一文中将其理解为持戈前进或者荷戈出征打仗的意思，之所以这样理解是有据可循的。在用法上来看，“止”的意思有阻止、禁止，而“戈”是指进行搏击时所使用的武器，具有矛盾之含义。

行术声（《说文解字》），在行中，“术”字被写成了“衒”，“术”在金文、甲骨文以及战国时期的陶文中的写法，就像处于一个四通八达的街中的十字之道一样，从这一方面来看，“术”的意思是经过后人引申的，技术方法是其引申后的主要意思。

综上，通过详细分析“武”“术”二字字形演化和引申的内涵，可以得知，“武术”就是进行搏击的手段和方法。

2.字义上的分析

从字的具体含义来看，“武”这个字可以被解释为两大含义。一是依靠威力服人，二是“讲武论勇”。武术在《辞海》中的释义是：“干戈军旅之事”。术是指整军经武的技术和方法。《韩非子·定法》中提道：“术者，……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礼记·乡饮酒义》中说：“古之学术道者，将以得身也。”所以，通过对武术字义的详细分析，可以将其认为是一种力、技、击、法的方法。

3.武术内容上的分析

在武术运动中，技击技术是其中的本质特征，无论是在讨论、功法方面，还是在进行对抗的运动之中，都具有明显的攻防技击内容。《礼记》将武术的具体内容概括为“执技论力”，在《汉书》和《荀子》中，其又被称为“技击”，到了汉代以后，武术又被称为“手搏”之技，《纪效新书·拳经捷要篇》写道：“学拳要身法活便，手法便利，脚步轻固，进退得宜。腿可飞腾，而其妙也；颠番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横拳，而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当斜闪……”俗云：“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谓不招不架，只是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在总结岳山派八极拳的武术文稿中，渤海马三称太极拳有四大法、六大开、六肘头、八大招、十二路等。单就招法而言就有12种之多，如虚招、实招、小招、活招、绝招、大招、单招、变招、攻招、巧招等。仅凭这些内容就足以将武术运动中丰富的攻防内容充分表现出来，同时也能将武术的本质特征很好地体现出来。

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火器的发展和使用，在实战中武术的作用被大大降低，同时武术也开始不断向着健身和养生的方向来进行发展，如今武术已经发展成为一项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现代体育运动项目。但

武术技术仍然保留了技击的特点和内涵，同时也能够使练习者掌握一定的攻防技击能力和技术。

（二）传统武术概念的发展

概念的形成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因为人对事物本质属性深刻程度的认识需要一个过程。概念形成后，在一定时间和条件下，内容是确定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事物的变化以及认识活动的不断深入，有的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武术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创造、发展起来的，探讨传统武术概念的发展变化需要考察不同历史时期武术的社会实践和人们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能做到的对武术概念的表述方法，需要了解武术自身的发展和人们对传统武术概念认识深化的过程。

作为一个属于体育文化范畴并包含多种价值功能的技艺名称，“武术”一词目前所见始于晚清。1908年7月的《东方杂志》第六期上引载了7月12日《神州日报》的一篇文章，其名曰：“论今日国民宜崇旧有之武术”。随着西方科学的传入，概念的确立越来越准确化、具体化，人们开始用一种直接的术语概括某一事物的本质，所以，民族的、模糊的概念开始修订。对于在概念上还缺乏严格的内涵与外延的“武术”和“国技”就产生了校正。因此，由张之江倡导并提出“国术”一词被大家广泛接受和认可，

“国术”一词的出现就代表了当时的“武术”和“国技”。“国术”一词的出现，说明了人们认识并确立了武术不同于其他国家技击之术的范畴。

对于武术的理解，在1932年发布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提出：武术作为国术，原本是中华民族具有的进行身体活动的锻炼方法，既能够给人们提供相应的自卫技能，同时也能够作为进行锻炼的手段。当时，由于武术在实战方面的功能逐渐减弱，加上20世纪20年代前后西方体育进入中国，使人们开始更多地从身心锻炼、审美情趣等方面来挖掘武术的体育价值；同时也并没有对武术的技击特点和功能进行完全的否定。从上述概念来看，既着重强调了武术能够给人们提供一些自卫技能，同时又能够成为人们进行身体锻炼的工具。这与当时我国正处于民族危机之中所提出的“强国强种”“御侮图存”口号的本质要求是十分吻合的。这也与在《精武本纪序》中，孙中山提出“我国人曩昔仅袭得他人物质文明之粗末，遂自弃其本体固有之技能以为无用，岂非大失计耶……不知求自卫之道，则不适于生存”的思想相一致。通过上述的诸多事例证明，武术具有的体育性质和技击特点，同时能够使人们更为清晰地认识到武术是我国民族固有的进行身体锻炼的方法。

关于“国术”的界定，马明达先生曾在《重新审视国术》一文中做过这样的解释：“国术是一个综合概念，是古代‘武艺’遗存下来的一些民间体育项目的组合体，也是国民政府对民族体育——曾经被称之为‘土体育’的官方称谓”。进而我们可以理解为，国术的涵盖范围远远大于今天的武术。从中央国术馆的“国术考试”中可以发现，“国术”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单一的运动项目，而是一个以徒手与器械的格斗竞赛为核心的民族体育体系。《国术考试条例》和《细则》中规定，国家、省、县的三级考试为文科和术科两种。术科考试的项目就远远超越今天武术的内容，它包括“搏击、摔跤、劈剑、刺枪、拳械”五个项目。因此说，“国术”的结构在民国时期仍是一个结构多元化的符合体，而非今天的武术。这时的“武术”归属于“国术”之中，“武术”是“国术”的一部分内容。

1943年《中国国术馆成立十五周年纪念宣言》，对武术的定义是：“所谓民族体育者，即我国固有之武术也！源远流长，体用兼备，不独在运动工具有相当之价值，且对于自卫上有显著之功效。”这一概念延承了20世纪30年代的观点，但把民族体育看作武术，未免失偏。从逻辑学讲，二者是隶属关系。由此，武术也就成为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民族体育的有序发展，确立民族体育在大体育中的地位，原本属于“国术”范畴中的运动项目开始分化、提炼，“武术”一词被重新使用。将原来的“摔跤”单独设立并冠以“中国式摔跤”的学名，“武术”在术语意义上就成为今天我们所熟知的“拳术、器械、对练、集体演练和对抗类的散手和摊手”运动。

“关于武术性质问题的讨论”的相关会议于1957年在北京举行，有21位与会者在会上进行了两天的热烈讨论。所达成的主要观点认为：技击是武术的主要特点和本质；现代武术是一项以强身健体为目的的体育运动；武术是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我国民族传统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非常重要的健心价值和健身价值。

到了20世纪50年代，人们提出了“武术即是技击”的观点，这在当时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但在之后的发展过程中，武术的这一观点被许多学者当成“唯技击论”而受到批判。

我国第一部对武术作出全面解释的具有权威性的教材——《体育学院本科讲义·武术》于1961年得以正式出版，该教材对武术的概念作出了详细表述：“武术是以拳术、器械套路和有关的锻炼方法所组成的民族形式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育。它具有强筋壮骨、增进健康、锻炼意志等作用；也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一项民族文化遗产。”通过上述概念可知，重点强调了武术是“民族形式体育”中的一种，同时也对武术的社会功能和具体的运动形式等内容进行了介绍。但是，引起很多学者关注的是，上述武术的概念并没有在表述中对武术所具有的技击特点进行涉及，同时在武术的社会功能方面也没有涉及练习者所掌握的一定的攻防技能。即使在教材中的最后的论述中提到了武术的第二大特点就是它是通过提炼攻防技术而形成的民族体育项目，但在围绕这一点进行论证的过程中也对武术的技击特点进行了最大程度的淡化。通过对比1957年的有关武术性质问题的相关讨论及当时的一些文献可知，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在“唯技击论”得到批判之后，人们在20世纪60年代初对武术概念的认识。

《体育系通用教材·武术》在1978年出版，该书详细地表述了武术的具体概念，并加入了新的内容：“武术，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攻防格斗动作为素材，按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相互变化的规律编成徒手和器械的各种套路。它是一种增强体质、培养意志、训练格斗技能的民族形式的体育运动。”该教材对武术的每一个特点都进行了较为全面、详细的概括，它既明确了武术作为一种民族形式的体育运动，具有培养意志、增强体质的社会功能，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武术的技击特点，并使用具有代表性的、具体的技击方法来进行表述。对武术将攻防格斗动作作为主要素材的特点进行了强调。其所指出的矛盾之间的相互变化规律，其实也是武术中攻防技术的变化规律。在该文中还对训练格斗技能的动能有所涉及。这既强调了武术的技击特点，同时也对武术的民族形式的体育运动这一上述概念进行说明，从而使现代武术所具有的体育属性得以确定，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得到合理的解决。

1983年版的《体育系通用教材·武术》，进一步补充了武术的概念：“武术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技击动作为素材，遵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规律组成套路，或在一定条件下遵照一定的规则，两人斗智较力，形成搏斗，以此来增强体质、培养意志，训练格斗技能的体育运动。”以上概念将武术的全部内容都包含其中，对人们开展武术概念的相关研究工作，提供了基本思想指导。

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国际武术联合会的成立，在世界范围内亦对这一传统的体育项目，按照我国的称谓确立了武术在国际上的学名“Wushu”。“武术”“Wushu”一词的确立，标志着原始的技击、武艺、

国术等在经历了长期的继承、发展后，由一种复合的、外延广泛的民族体育体系，走向单一化的一项标志着民族智慧和实践结晶的代表东方文化（中国传统文化）的体育运动项目。

三、传统武术的特征

（一）农耕文明的社会根基，活动领域固定

通过对传统武术定义的理解，可对传统武术的产生背景和活动领域加以明确，这有利于在研究中把传统武术和非传统武术明确区分开来。农耕文明是传统武术的产生背景，中国广大的民间习武群落皆为传统武术的活动领域。

（二）以拳种作为传统武术构成的最基本单位

传统武术是由不同的门派和流派拳种所组成的文化集合体，每一个传统武术门派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特拳种谱系。如陈式太极拳、徒手拳术可分为老架和新架；传统武术器械主要包含刀、枪、棍等；少林拳派主要套路有少林罗汉拳、心意拳、少林十三抓、少林疯魔棍等。

（三）流动性：传统武术的时间特质

传统并非在过去就已经凝结成的一种实体，而是流动于过去、现在、未来的一种过程，是变化的。传统是尚未被规定的东西，是永远处在制作、创造之中的、具有无限可能性的半成品，未来是其真正的落脚点。因此，传统不应被认为是过去已经存在的东西，而应被看作是未来可能出现的东西，它包含了未来的人、事、思想、精神、心理、意识、文化等未来的一切。传统武术也应是一个正在发展的动态过程，是一个还正在继续发展、完善的事物，而不是一个有稳定的静态结构所组成已经定型了的事物。

传统武术文化的形成、发展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律。传统武术的流动性是传统武术发展在时间之轴上所形成的特质。有着数千年悠久历史的中华传统武术得以延续至今且从未中断的秘密就在于每一代武术人都从自己的时代情景出发，去传承先辈们遗留的传统武术并用自己的理解来把握其中的意义，进而形成了传统武术世代绵绵不断的“血缘关系”。这种“血缘关系”主要依托于每一代武术人用自己去和传统武术的“视域”进行融合，从而把握传统武术的“真义”。这种融合了武术人见解的“视域”具有一种流动性。换句话说，传统武术在时间之轴上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每一时代的武术人的理

解活动，这种理解活动与“视域”相互融合，内含一定的“合理偏见”。

加达默尔认为，理解者和解释者的视域不是封闭的和孤立的，它是双方在时间中用理解进行交流的场所。理解者和解释者的任务就是通过扩大自己的视域来与对方的视域相互融合，形成一种“视域融合”。“视域融合”是由历史和现在、客体与主体、自我和他者构成的一个无限的统一整体，它具有历时性和共时性。正如不存在历史视域，也根本没有孤立的现在视域一样，理解也并不是独自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

在传统的支配下，“视域融合”时有发生，旧的东西和新的东西在这里总是不断地结合成某种更富有生气的、有效的东西，一般来说，它们彼此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别。因此，当代中国传统武术文化是一种从过去走进当代，并且具有能够向未来继续延伸的传统武术文化。从传统武术发展的整个历程来看，当代传统武术的出场形态是一种相对静止的，它一边在融合视域中回顾与反思历史中的传统武术文化，一边不断地在流动中寻找未来的前进方向。可以说，传统武术文化的过去孕育了今天的转型，同时，经历了现代转型的传统武术文化也因继承了传统武术文化的过去而得以延续。可见，流动性蕴含在每一时代的武术人理解活动之中，正是这些理解活动使传统武术文化“活”在当下的同时，具有不断地向未来延伸的展开的可能性，从而使传统武术流动起来，形成传统武术的“传统”。

由此可见，流动性是传统武术的能动创造过程，即对从先人那里继承下来的传统武术文化进行解读，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某种富有时代生命力的传统武术文化创造。

（四）开放性：传统武术的空间特质

传统武术的开放性是传统武术在每一时代空间发展上所具有的特质。它是指传统武术发展立足于时代底版，通过积极地同时代各种文化进行精神对话，将其中精华的部分融入自身当中。传统武术通过这一路径，具有时代精神的穿越“历史间距”和跨越“空间间距”。为推进传统武术的创新发展，传统武术还需不断地进行内在批判和外在批判。

传统武术想要寻求发展，就必须在保证自身社会存在的基础上，反映社会存在的需求遵循社会规律，明确社会前进趋势。但是，现实生活中，传统武术的发展与社会存在的发展有时候会表现出并非一致的“镜像”。当传统武术文化的发展能够与时俱进时，传统武术文化往往能够同时代各种文化精神对话，吸收其中的精华，并通过内在的创造性文化转化引领传统武术不断

创新发展；但是，当传统武术文化的某些文化观念失去了合理性的时候即使社会存在发生变化，因其本身具有十分稳定的结构，传统武术抑制对于内在的批判性和怀疑性的新文化因素产生或生长还是能够成功的，这导致了传统武术文化中一些建立在旧的社会存在基础上的观念文化形态并没有随着旧社会的消失而消亡，即表现出与社会发展不一致的“镜像”。江湖义气、江湖规矩、门派之争等具有封建主义性质的文化糟粕，以及某些被过度渲染、甚至神化了的门派武功等，都严重地阻碍了传统武术发展，使其发展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发展。想要解决传统武术发展与社会存在发展不一致的问题，只能靠一种外来的新文化模式或文化精神冲击，在经过强制性的内部批判之后，使传统武术文化被批判或改造的文化要素与新来的文化精神整合，从而构成能够推动传统武术发展的新的文化精神。

不论传统武术发展与社会存在发展是否同步，传统武术都需要积极地同时代各种文化精神对话，通过将各种文化中的精华转化为自身新的文化要素，来提升自身的时代生命力并谋求更好的发展空间。

传统武术的开放性使其主动地吸收各种文化的精华，被动地接受外在的文化精神冲击，并进而主动或被动地抛弃一些不适合时代需求的文化要素；同时，开放性还使得传统武术主动地将自身的文化要素同新时代所需要的文化要素、文化精神进行整合，形成传统武术一种新的适合时代需要的文化精神，从而维持传统武术的时代在场性。

（五）传统武术具有不断超越的内在品质

传统武术不断超越的内在品质，是以传统武术的流动性和开放性为基础，并于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传统武术的每一个时代发展都以前一个时代的发展作为“历史前提”。即每一个时代的武术人要在继承前代传统武术的基础上，为后一代武术人创造新的“历史前提”。因此，就每一个时代具体的传统武术形成而言，从武术先辈们那里继承下来的传统武术文化成果，以及反映自身所处那个时代的社会存在，是“历史前提”的两个基本来源。这要求武术人既要根据自己所处时代的要求去理解、优选武术前辈们遗传下来的传统武术文化，又要在继承传统武术优秀文化成果的基础上，去反映自己所处时代的社会状况和发展要求，在这两者互动中形成新时代的传统武术文化在场形态。为了使传统武术能够持续发展，就必须进行不断地超越。

传统武术超越的途径是通过传统武术的“生产”和“消费”来实现的。

一方面，传统武术是由前代人所生产的、凝聚着先辈们智慧的产物，对后人来说，它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形式，是传统武术超越的前提和起点；另一方面，后人通过“消费”传统武术，将传统武术转换成为现实力量，进而在主体创造性活动中获得传统武术新的内涵。可以说，传统武术之所以拥有强大的生命力，主要是因为它在历史的“旅途”中不断地“新陈代谢”，并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不断地重新选择出场路径和创造新的在场形态。

确切地说，每一时代的人想要开始自己的活动，都必须对前人的实践成果进行继承，并把前代人的实践力量纳入自己的活动之中，以强化自己的实践能力。对于前代人来说，传统武术是一种生存技能，并将其传授给后人；后人在继承前代人传承的传统武术生存技能的同时，结合自己时代的实践活动、目的要求对其内容进行淘汰、继承、创新和发展，以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传统武术就是以这种不断超越的方式世代繁衍生息的。因此，每一时代的传统武术既有过去的武术传统，又有结合自己当代实践的时代特色。

任何传统武术形态都不是永恒不变的，从传统武术不断超越的内在品质的角度上来看，任何一种传统武术形态都离不开当时的时代历史语境，人们追求“正宗”或“原汁原味”的传统武术的行为与传统武术内在的超越品质相悖。了解传统武术的概念和特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对传统武术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究，探寻传统武术的理想，同时也便于我们探究传统武术当代的文化模式和发展走向。

第二节　传统武术的源起与发展

一、传统武术的源起

对于传统武术来说，其起源主要经历了萌芽与形成两个阶段。下面就这两个阶段进行论述。

（一）萌芽阶段

武术从孕育到形成，经历了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过程。它的产生与人类的劳动过程密切相关，是人类为获取生活资料而同大自然进行斗争的过程中萌芽的，即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战争对武术格斗技能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但武术产生的根源是劳动。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自然环境十分恶劣，人类为了生存，

不得不与野兽进行斗争，依靠群体的力量与自然界战斗。人类在狩猎的生产活动中，与野兽搏斗时不仅靠拳打、脚踢、躲闪等徒手动作，还需要拿起石头、木棒与野兽抗争，在这些过程中逐渐积累了劈、砍、刺的技能。这种基于本能的、自发的、原始形态的搏斗技能是还没有脱离生产技能范畴的低级技能，但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击刺技巧、攻防姿态与动作。但是，这种在人与兽斗争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技巧与方法，不能称为武术的萌芽。因为只有人与人的搏杀格斗，才能使攻与防这一对矛盾体的技术不断演化与提高，才符合技击的逻辑本质。传统武术最初的相互搏杀技能为其形成奠定了物质基础。

旧石器时代晚期，打制石器等生产工具有了较大发展，尖状石器、石球、石手斧、骨角加工的矛等器具也开始不断出现。到了新石器时代，由于人们的不断创新，大量的石斧、石铲、石刀和骨制的鱼叉、箭链，甚至铜钺、铜斧等都被人们广泛应用到生活中，在使用技术经验上也得到了很大的进步。这时，武术的雏形已初步显现，主要是以创造锋利工具的能动性、使用工具方法的主动性、运用格斗技术的自觉性为标志的。

传统武术通过战争启发而真正萌芽。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开始为了自己的信仰、土地发起战争，在一些古书中都有记载，如《吕氏春秋·荡兵》记载：“未有蚩尤；之时，民固剥林木以战矣。争斗之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战争使得人与兽斗的工具和技能开始向人与人搏杀格斗的工具和技能转化，战争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器械的制作以及技击技术的产生和发展。如《世本》记载：“蚩尤作‘五兵’，即戈、棒、戟、酋矛、夷矛。”不断创新的兵器也带动了技术的不断丰富和发展。正是因为斗争才促使了兵器的不断进步，兵器的使用技能逐渐从生产技术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技能。

对传统武术形成的影响除器械的发展创新这一因素外，还有当时人们的一些传统观念和行为这一关键因素。如在原始社会狩猎、战争等活动之前或之后，一般要跳“武舞”。据史籍记载：大禹时期三苗部族多次反叛，屡次征伐也未能使之降服。后来，禹停止进攻，让士兵持斧和盾进行操练，请三苗部族的人观看“千戚舞”，结果三苗部族被“千戚舞”雄浑的力量所慑服，立即臣服于大禹。“千戚舞”是古代武舞中的一种。武舞主要是模拟狩猎或战争场景，人们在武舞中幻想以这些击刺杀伐的动作来产生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以战胜对手和敌人。从实际效果来看，武舞与现在的军事演习的意义具有很大的相似性。武舞融知识、技能、身体训练和习惯培养等为一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